



神造配偶

經文：創2:18-25

引言：

世人對婚姻的觀念和態度：

1. 太過隨便。一見鍾情，意見不合就分離，這是最痛苦的。
2. 太過嚴謹。條件太高，理想太高，但所求的不過是外在的，結果誤了佳期。

聖經所教導的婚姻觀是：

一．神主婚(18節)

神認為那人（亞當）獨居不好，而為他造配偶。所以結婚完全是神的旨意。

二．亞當不自己找對象(19-20節)

神說了要為他造對象，但在未為他造之先，叫一切動物從他面前經過。但亞當仍未遇見配偶，表明他不自己找，而等神將配偶帶來。所以，讓我們等候神把配偶領到我們面前(22節)。

三．配偶是骨肉(21-24節)

神造男人用土，但造女人是用男人的肋骨。這表明二人是一體，是最親的，所以夫婦要過相愛一體的生活。

四．配偶是要互相幫助的(18節)

一個男人的成功，妻子的力量佔一半以上，她能相夫教子，鼓勵，安慰，替丈夫理家辦事。所以配偶是要互相幫助的。

五．成為一體(24節)

即不再分別。結婚以後，夫妻之間再不能分這是你的，這是我的；一個身體是不能分開的。

六．要榮耀神(25節)

在家庭生活上，在工作上，凡事榮耀主的名。

結論：

願神賜福這對新婚夫婦榮耀主名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